关于开放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18	01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开放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开放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合同生效日，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 年，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 1 年。

本基金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费用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转换转出业务，转出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转出开放日：本基金从 2021 年 8 月 27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规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开放招商瑞盈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盈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盈 9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瑞盈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瑞盈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盈 9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招商瑞盈 9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91	0117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 个月的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 9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9 个月。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M<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M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9 个月，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 9 个月。

本基金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费用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转换转出业务，转出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从 2022 年 4 月 27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 3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对应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799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五矿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07995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江海证券	
012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C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 A		
007576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招商证券	申购、赎回业务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在新时代证券办理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95，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96）的认购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在中信银行办理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71，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72）的认购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在招商银行办理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68，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69）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人民币 13,383.75 万元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25%的股权。
- 昊轶强对成飞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昊轶强因不能满足其需求而使其寻求替代的供应商，将面临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对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昊轶强”）股东签订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衷卫华关于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25%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3,383.75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31.125%的股权。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衷卫华关于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25%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担任标的公司职务
衷卫华	男	中国	510103197206******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衷卫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 666 号成飞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能股份	964.250	68.875
2	衷卫华	435.750	31.125
合计		1,400.000	1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的各型军用及民用飞机（波音、空客、ARJ 等）。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结构件、标准件、材料试验件的精密加工；航空有色钣金和黑色钣金精密加工；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飞机外场加改装服务。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段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

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系列证书，并入选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供应商名录，2019 年、2020 年荣获其优秀供应商荣誉。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218,244,200.92	139,418,428.17
负债总额	113,728,070.72	66,333,489.82
净资产	104,516,130.20	73,084,938.35
项目	2021.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626,478.77	79,067,873.24
营业利润	38,149,527.54	44,985,496.49
净利润	32,563,079.02	38,598,123.61
扣非后净利润	31,999,612.45	38,267,306.85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40070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3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如下：

1、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标的公司评估前（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 13,941.8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6,633.3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308.49 万元；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为 44,822.28 万元，评估增值 37,513.79 万元，增值率为 513.2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718.45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7,308.49 万元，评估增值 35,409.96 万元，增值率 484.50%。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但由于批露的信息有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能获取的资料不够详细，交易案例的细节情况不够清楚，且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2,718.4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六）交易价格的确定

交易双方参考前述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确定，昊轶强 100%股权的对应价格为 4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昊轶强 31.125%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383.75 万元。

（七）本次交易价格较前次交易价格增长的原因

本次交易昊轶强 100%股权的对应价格 43,000.00 万元，较前次交易昊轶强 100%股权的对应价格 39,000.00 万元增加 4,000.00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如下：

（1）净资产大幅增加。昊轶强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308.49 万元，较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138.47 万元增加 3,170.02 万元，净资产增长 76.60%，2021 年 6 月 31 日，昊轶强净资产已达 10,451.61 万元；

（2）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昊轶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62.76 万元、7,906.79 万元、7,262.65 万元，收入增速分别为 108.22%、85.49%、104.54%。昊轶强作为成飞集团的“优秀供应商”，已深度绑定到成飞集团的产业链中，随着入驻新都航空产业园，将实现集中管理、集中计划、集中生产，有利于提高昊轶强的经营效率，全面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目前成飞集团业务占昊轶强比重较高，昊轶强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但自昊轶强与成飞集团合作以来，在加工质量、交货周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得到成飞集团的高度认可；

（3）业绩承诺金额增加。本次交易中 2021 年 -2023 年累积业绩承诺金额为 15,500.00 万元，较前次交易中 2020 年 -2022 年累积业绩承诺金额 12,000.00 万元增加 3500.00 万元；

（4）业务单元更加丰富。昊轶强新增飞机加改装业务，该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到机场对飞机的结构件或机载设备进行维修、升级、换装等。该业务需要专业资质许可，且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从业经验有较高要求，随着我国飞机数量的持续增加，该业务未来的市场有望得到突破；

（5）航空行业的未来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战略的调整，当前我国国防工业投入稳步增长，同时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与实施，深化推动军民融合以及“十四五”规划布局，将极大地推动我国航空产业的发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向朝东

乙方：衷卫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 ******

身份证号码：510103197206******

1. 交易原则

1.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昊轶强合计 31.1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所持前述标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转让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后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的持股比例（%）
1	衷卫华	435.750	31.125	0.000	0.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轶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能股份	1,400.000	100.000

1.2 双方同意，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全文同）。

1.3 双方同意，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即告完成。

1.4 乙方承诺，将使用不少于 4,000.00 万元的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票，并自愿遵守本协议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5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 100%享有。

1.6 昊轶强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后，昊轶强之债权债务的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债务承担事项。

2. 交易方案

2.1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昊轶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718.45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昊轶强 100%股权的价值参考前述评估值，结合本协议约定的业